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3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7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9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9 -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0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1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	11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文件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2 -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	13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3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说明 .....	13 -
（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 -
（十）公司是否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4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5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	15 -
九、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5 -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6 日），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骨文”、“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甲骨文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甲骨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9日
2	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4月29日
3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4月29日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4月29日
5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2019年5月10日
6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019年5月10日
7	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13日
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5月13日
9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年5月21日

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甲骨文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111,111	30,400,000.00	现金
合计			<b>1,111,111</b>	<b>30,400,000.00</b>	—

(一) 参与认购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二) 本次新增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0100A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 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 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 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 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 无线射频标签、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从事普通货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5-00118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3,132.3685 万元人民币, 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为美盈森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 20100000095)。

(三)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仅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

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6日。

### （二）发行结果

2019年5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甲骨文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3316号)。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1,111,111股,发行募集资金30,4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	30,400,000.00	现金
	<b>合计</b>	<b>1,111,111</b>	<b>30,400,000.00</b>	—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3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进行沟通协调后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每股净资产为3.7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具备参考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股票公允价格的判断标准之一。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6元,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无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发行对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5月12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5 月 12 日) 期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 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需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 公司将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注: 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6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已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享有优先认购权事宜。2、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理由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 A 股上市公司, 非甲骨文职工或服务提供方。

2、从发行价格看,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在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 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的。本次认购对象以每股 27.36 元的价格认购, 不存在折价认购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 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甲骨文原在册股东提供的资料等方式，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美盈森提供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公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2、公司现有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甲骨文共有在册股东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4 名。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顾惠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基金，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 S2044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380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甲骨文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曾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320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目前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证书，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管理基金。

（4）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对甲骨文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曾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299。目前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甲骨文已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20010201000009192），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泰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截止2019年5月14日，甲骨文已经收到了认购对象的认股对价，共计30,400,00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单据，甲骨文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甲骨文已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甲骨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按要求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与甲骨文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外公告，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手段对美盈森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

同时，发行对象美盈森出具《声明》：公司本次认购甲骨文发行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代第三方支付认购款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文件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原主要股东顾惠波、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

公司与美盈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股份锁定等特殊条款。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东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条款符合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与美盈森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甲骨文原股东与美盈森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情形，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且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经审查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65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经查阅公司 2019 年 1 月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表、科目余额表、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报告等，2019 年 1 月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甲骨文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400,000.00 元（含 30,400,000.00 元），扣除中介相关费用 246,000.00 元后不超过 30,154,0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加

强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九)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深圳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主办券商核查了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获取了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 公司是否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甲骨文现有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公司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和限售安排；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公司办理完新增股份登记后，即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九、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甲骨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 孙寒寒  
孙寒寒

项目组成员： 雷晗笑  
雷晗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6月11日